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上海拟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产证号为：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6202 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漕支行于上海拟签订协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根据银行要求实施。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王杰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王杰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杰	上海市杨浦区	-	是

(二) 关联关系

王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8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拟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7000 万元，其中，4000 万元为中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 万元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产证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6202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根据银行要求实施。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漕支行拟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用于生产经营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根据银

行要求实施。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王杰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